

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附錄五B節「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安達信公司就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編製之調整報表及得出該報表之原因，以及附錄五B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之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號中建大廈7樓施文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附錄一所載由安達信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附錄二所載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 (e) 附錄三所載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f)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g) 附錄五B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附錄五C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附錄五E節「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公司法；及
- (k) 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第5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以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書。